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

柳环行审[2014]15号

关于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物资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物资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山西凌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物资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柳林县成家庄镇张家庄村建设。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柳发改审批发[2013]182号文予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座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主要用于物资的储存和调运。总建筑面积21900平方米，总投资497.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4.42%。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贯彻以“节能、降耗、减污和达标排放”为目的的清洁生产，合理利用和回收废弃物资，更换后的废弃物资由厂家回收处置。

2、消防废水经华泰洗煤厂事故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和地面降尘。

3、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送华泰洗煤厂统一处理。

4、厂区废弃杂物及时清运，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绿化、硬化措施，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

6、加强安全防范管理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报：山西省环保厅，吕梁市环保局
抄送：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20日印发
